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

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三次大會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04日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全文修訂
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會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修正

第一條

本條例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行政中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三條

(刪除)。

第四條

學生會會長為處理特定事務與發展會務，得於中心內設專責單位與部會。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。

第五條

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。

第六條

學生會會長綜理行政中心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部會及人員。學生會會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、秘書長或各部會首長為指定代理人代理其職務。

第七條

行政中心常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日常會務與運作。行政中心各部會置首長一人、副首長、顧問、部員若干人。秘書長、部長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，承會長之命綜理部務；部會次長、部會秘書、顧問、部員依人文部之任派，綜理部務。

第八條

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及會務會議。

行政會議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組織之，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。

會務會議由行政中心各成員組織之，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。

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、預算案及其

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會議或會務會議決之。

第九條

學生會會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學生會行政會議。

第十條

行政中心各部會組織與職責，另以命令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條例經會務會議審議，送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